

互助县公安局 2025 年度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结

2025 年，互助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建立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，主动公开治安管理、交通安全、户政服务等事项，为维护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政务环境。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年度公安中心工作，聚焦法治公安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民生保障服务等重点领域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重点突出群众关心热点和公安中心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，更好的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督、优环境作用。

（一）强化信息平台建设。围绕公安内容职责，以“互助公安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互助公安”抖音号等为载体，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求公众广泛知晓、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，让老百姓了解政府、了解政务、监督政务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各类警务信息 1856 条、扎实做好反电诈、交通安全等涉民生领域警示宣传 205

起，发布预警提示信息 96 条，通报电信网络诈骗案例 125 起。依托 12345 政府热线收到并回复群众咨询投诉电子工单 726 条，阳光警务平台发布信息 386 条。

（二）规范发布法定公开内容。严格遵循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的原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涉密文件一律不予公开；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通过互助县政府网合法、准确、严肃的公开机构设置等公安政务信息，完善政务信息的目录编制和信息采集录入工作，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工作标准化建设水平。年内在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212 起、行政许可 1299 起，行政监督检查 571 起，并及时做到依法公开；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“一单、两库”，并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5 起，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和抽查比例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100%完成抽查任务，确保做到服务到位、执法有力、监管有效。

（三）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县财政工作要求，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《互助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》情况说明。

（四）优化服务，警心暖民心。针对社会群体关注度高、涉及群众利益的户籍、出入境及“车驾管”业务进行改革，将错时办、预约办、延时办等措施做到实处，大力推行“一网通办”，通过“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跑动”，拓宽户籍办理渠道，提升群众办事效率，打通公安服务群众和优化营商环境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2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916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缺少政策解读、规范性文件的公开，其次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改进措施：一是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特别是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互助县公安局
2026年1月20日